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保字〔2017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监控视频查看拷贝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校园治安管理，及时开展治安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，提高监控系统工作效率，杜绝视频信息泄露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管理规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特此通知

附件：中国矿业大学监控视频查看拷贝管理规定

中国矿业大学
2017年6月21日

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6月21日印发

附件:

中国矿业大学监控视频查看拷贝管理规定

一、校园治安监控系统由学校保卫处负责管理和使用，保卫处应明确监控系统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。

二、申请人申请查看内容应符合下列条件:

1. 丢失、遗失的物品价值较大的;
2. 可能构成治安案件或刑事案件的;
3. 对调解纠纷或查清重要事实有重大帮助的;

三、申请人应提供有效证件，如实登记身份信息，保证不传播对所查看与自己无关的视频信息。

四、有下行情形之一的，由申请人填写《监控视频查看拷贝登记簿》后可以查看:

1. 保卫处工作人员、辖区派出所公安民警为调查案件需查看监控视频的。

2. 校外单位因工作需要，申请查看监控视频并有学校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片区民警带领的。

五、有下行情形之一的，经有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查看:

1. 本校学生申请查看监控视频的，应填写《查看监控视频申请表》，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人、保卫处治安科负责人批准。

2. 本校职工申请查看监控视频的，应填写《查看监控视频申请表》，由保卫处值班人员或治安科负责人批准。

3. 非本校职工申请查看监控视频的，由本校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同意并经保卫处负责人批准。

六、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查看监控视频的，由申请人填写《监控视频查看拷贝登记簿》后，操作人员可直接调取视频，并及时报告保卫处负责人。

七、保卫处、辖区派出所公安民警为调查案件可以拷贝、拍摄监控视频或视频画面，其他单位、个人原则上不能拷贝、拍摄监控视频，特殊情况的，应由保卫处负责人批准。

八、一旦发生泄密事件，相关人员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不良后果发生，并及时向保卫处负责人报告。